

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漳政办函〔2021〕10号

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漳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督促和指导，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应用水平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）和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甘农财发〔2021〕45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漳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余彦琳 县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徐 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牛步菁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
成 员：马永青 县财政局局长
陈炳章 县审计局局长

刘 军 县商务局局长
李路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王进元 县畜牧中心主任
杨 帆 县信用联社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牛步菁同志兼任。县财政局负责兑付审核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宣传引导从事设施农业、中药材初加工、畜牧养殖等组织和个人参与政策范围内的农机购置补贴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机销售市场监督管理，保障购机者合法权益；县信用联社负责通过“一折统”或银行账号，及时准确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；县农机服务中心负责补贴资金需求摸底、对象确认、机具核实、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
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11月9日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